

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

结业/延长在校学校学习时间学生修读课程申请表

学期： 学年第 学期

姓名		二级学院		专业班级	
学号		年级		性别	
最低毕业学分		未完成学分		是否住宿	
联系电话				家庭电话	
本 学 期 申 请 修 读 课 程	课程名称			课程学分	开课学院（部）
	合计				
二 级 学 院 意 见	教务员审核			学院领导意见：	
	（拟修读课程是否有误）： 教务员签名： 年 月 日			教学副院长签名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	
财务处 审核	该生是否缴清有关费用： 是 ☐ 否 ☐ 经办人签名： 单位盖章：				
教 务 处 意 见	学籍管理员审核			主管领导意见	
	已审核并处理该生学籍信息。 学籍管理员签名： 年 月 日			教务处处长签名： 年 月 日	

注：①本表一式三份，分别交教务处、财务处、学生所在二级学院；
 ②学生只能申请修读当学期开设课程；
 ③每学期申请修读课程时，均需重填此表。